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2024]14 号

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培养单位：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评选办法》
经第十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现予
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评选
办法》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 和实践成果评选办法

为加强高层次创造性人才的培养，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培养和激励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充分调动导师的积极性，特开展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评选，并对获得优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具体办法如下：

一、评选原则

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

二、评选范围

凡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均有资格报名参评。评选类型分设学术学位、专业学位两类，学术学位获得者参评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专业学位获得者参评优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选。

三、评选比例

各分会根据每学年博士学位申请人数的 8%以内推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硕士学位申请人数的 5%以内评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不达到评选标准的，各分会可不足额评选；对省部级及以上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获评较多的、且本学年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较高的，分会可超指标推荐，但不突破学校整体指标。

四、评选时间

每学年评选 1 次，夏季学位会申报评审。

五、评选标准

1.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 学位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学位论文突出原始创新，开辟新领域、提出新理论、发展新方法，达到国内同类学科领先水平或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取得突破性成果等；

(3) 学位论文受到评阅人的好评；

(4)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

(5) 论文内容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2. 优秀博士实践成果

(1) 成果注重应用导向，有突出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2) 实践成果突出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成果前沿性、创新性与应用性并重；

(3) 实践成果受到评阅人的好评；

(4) 学位答辩成绩为优秀。

3.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 论文选题为本学科重要问题，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论文有独到的新见解，研究成果较为突出，达到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

(3) 学位论文受到评阅人的好评；

(4)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

(5) 论文内容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6) 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际学术刊物上至少正式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4. 优秀硕士实践成果

- (1) 成果注重应用导向，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 (2) 实践成果前沿性、创新性或应用性突出，在校期间有一项以上标志性成果；
- (3) 实践成果受到评阅人的好评；
- (4) 学位答辩成绩为优秀。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根据有关学科/专业学位领域的论文研究特点，对评选条件进行细化。

六、评选程序

1.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2. 导师根据评选条件提出推荐意见；
3. 学院在听取相关学科责任教授小组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审核；
4.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进行审核并表决，经全体委员会过半数通过者，确定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初选结果，确定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评选结果；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初选结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者，确定为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硕士评选结果备案。
6.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公布评选结果。

七、表彰方式

学校将对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进行表彰。

八、其他

1. 为保证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维护学术风气和科学道德，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的学位论文存在剽窃、作假

现象，或论文的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者，自评选结果公布 7 日内，可以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学位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保密。如经过调查，确认存在严重问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撤消对作者和指导教师的奖励，并予以公布。

2. 在推荐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评选时，优先推荐校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参评。

3. 本办法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北京理工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校学位[2011]11 号）同时废止，由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